

出席國際專家會議報導： 「環境犯罪」

—在國際上、區域性及在國內運用刑事制裁以保護環境

鄭 昆 山 *

目 次

- 壹、前 言
- 貳、議程及主題研討之進行
- 參、會議結論
- 肆、感言及對我國刑事立法上建議
- 伍、結 語

壹、前 言

一項由「聯合國刑事司法及犯罪預防委員會（註一）(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e Prevention)」、「聯合國跨越區域犯罪及刑事司法研究所（The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UNICRI）」、「加拿大刑法改革與刑事司法政策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Reform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Justice Policy, Canada）」所主辦的「環境犯罪國際研討會」，於1993年7月11日至15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研討會的主題為「在國際上、區域性及在國內運用刑事制裁以保護環境」。

* 東海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註 一) 該委員會係執行1991年12月聯合國大會第46/152號決議案，「創設聯合國一個有效的刑事司法及犯罪預防綱領」而成立，目前有40個會員國家（非洲12、亞洲9、東歐4、拉丁美洲8及西歐等7）。刑法在環境保護的角色(Role of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是該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United N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e Prevention, Newsletter, No. 22/23, 1993/7, pp. 5-6, 14-16。

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in Canada)」與「波特蘭會議籌組委員會 (The Portland Organizing Committee)」等機構，所資助舉辦的國際專家會議，係為解決或改善日益嚴重的全球環境問題，於1994年3月19~23日，在波特蘭／奧瑞岡／美國，來討論「環境犯罪」——在國際上、區域性及在國內運用刑事制裁以保護環境。筆者因兩年前在德國福來堡馬浦國際刑法研究所 (Freiburger Max-Planck 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撰寫完成以「從比較法觀點論環境刑法之新犯罪化與除罪化（德文）（註二）」為題的博士論文，而榮幸受邀參與討論，但因係於學期中，影響教學甚鉅，尚猶豫未定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主辦者獲悉筆者受邀，遂委託筆者代表我國出席參加討論，並為我國立場發言（註三），任務重大，且又可與世界各國專家學者（註四）交流，機會難得，遂決定在該署資助下，啓程與會。本報導包括會議的背景資料（含會議中書面資料）、討論情形、最後決議、及以筆者出席建言等部分，以供有關機關參酌，而國人亦可從其中再思考刑法在環境保護所扮演角色。

貳、議程及主題研討之進行

週六1994／3／19

報到

開幕及歡迎演講

歡迎演說由共同主席 *Tom Mason*，奧瑞岡州衆議員，為波特蘭大學社區及公共事務學院教授，及 *Vincent Del Buono* 先生，為加拿大刑法改革及刑事司法政策國際中心主任，說明本次會議的籌畫情形及重要性。此外，在開幕儀式中，也由代表聯合國刑事司法及犯罪預防委員會的 *Slawomir Redo* 博士與代表聯合國超越區域性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所 (UNICRI) 的 *Ugljesa Zvekic* 博士也分別發表演說，談及

(註 二) 拙作，Die Kriminalisierung und Entkriminalisier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 (從比較法觀點論環境(刑)法之新犯罪化與除罪化)，德國杜賓根 (Tübingen) 大學法學博士論文，1992台北：文維出版社，XXVI + 244S.

(註 三) 詳本報導註三三發言全文。

(註 四) 據報導共有來自三十餘個國家，六十餘個專家學者與會，僅有被邀請者方能出席。詳 1994/3/19, The Oregonian Daily, D4, Metro/Northwest.

聯合國機構對這次會議的重大期盼（註五）。

本次會議的進行，係在大會討論議題（Sessions）（註六）結束後，有三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來研討不同的主題。這些研討的進行由許多傑出的專家來參與研討，並設計在衆多概括術語中解決許多問題，而在分組討論的各項組成建議案，都被列入在最後結論的研討大會中，加以考慮。

在整個會議重點議題程序中，由於環境的保護是一個世界關心的問題，為達到這個目標，應該利用刑法或其他的方式設計，在國內法、區域法及國際法上，有效地完成。在這個相關事項中，利用國內適用於超越國境的情況，也有若干討論。

第一議題：我們須要／想要，何種價值或利益，來加以改善或保護？

可能的副議題：

- 我們希望避免何種傷害，或是我們想要帶來何種利益？
- 這些傷害或利益，是否必須與人類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利益有所關連，或是環境保護的價值未必與人類的影響有關？
- 何種行為我們希望加以勸阻來避免這種傷害，或是為了提升此種利益，我們希望何種獎勵？

對於問題的開端，是在討論我們到底要保護何種價值或利益。演講者有來自巴西環境法律與政策研究所的Antonio Benjamin、奧瑞崗環境品質處處長Fred Hansen、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授伊東研佑、肯亞副檢察長Benjamin Kubo（註七）、太平洋Salmon委員會輪值委員長Kathryn Brigham（註八）。在這個問題上，有人

(註 五) 如由聯合國跨越區域犯罪及刑事司法研究所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UNICRI) 目前所協調連繫的研究工作，係在準備1995年第九次聯合國大會有關「犯罪與環境 (Crime and Environment)」的工作分組。該項研究計畫將分為十一個國家類型進行案例研究。See conference report, before p. 1.

(註 六) 即自1994/3/19開始及1994/3/21結束，共舉行六大議題的研討程序。

(註 七) 認為人類 (humans) 乃環境考量中重要的因素，及追求公平正義、社會與經濟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Benjamin Kubo, The use of Criminal Sanctions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ly, Domestically and Regionally-What Values or Interests do We Need/Want to Advance or Protect ? 8 P. (p.4.)

(註 八) Alternate Commissioner U.S. Section, Pacific Salmon Commission之任務即是保護國內與國際之自然、文化與精神資源。其步驟有三：建立權威 (Foundation of authority)、擴張權威 (Extent of authority) 及追究責任 (Exercise of responsibility)。See conference materials.

指出環境的概念，一般而言，在刑法中並未被熟悉。不同的研究都有可能來界定環境的概念（註九）。這些定義可能基於生態學、社會生物學（人類與環境的各項關係）、哲學或其他憲政上的基礎。但不管任何方式的研究，都必須為了適應罪刑法定主義的需求，因此犯罪必須是要經過實定法的界定。有人建議，環境本身已經成為一個重要的價值（an important value per se），因此應該適應法哲學上的研究（註一〇）。

在參考美國聯邦法律與奧瑞崗的法律，傳統對於環境保護的研討論著，特別是來保護空氣、水體及土壤。該研究的目標，是在保護人類的健康與人類的環境，但是對於保護動物界與植物界（protect flora and fauna）的需要也曾經被提及。然而保護的標準，是基於危險評估或科技可行性（technological feasibility）的趨勢，要遠比經濟可行性（economic feasibility）來的高些；縱使環境污染經常是被認為是一種成本的訊息（cost signals）。這些傳統的研究，可能被描述為「限制、管理、處理、管制或圍堵（limit it, manage it, treat it, ban it or fence it）」（註一一），並沒有成功的研究環境犯罪，可以說是達成共識。

（註 九） 關於「環境」的概念，並沒有一致的定義。環境的範圍與內容，也是經常變化的。在日常生活的用語中，如生活環境、自然環境、海洋環境、人類生活環境、有人性尊嚴的環境、生態環境等等。然而在法學上，環境概念的界定確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涉及法律的適用範圍。其概念通常係指一個生態體系的所有要素的綜合來加以定義，而由下列各要素來組成：—所有環境媒體（Umweltmedien），如土地、水及空氣；—所有環境因素及其他非生物的，特別是氣候或濕度，以及生物界的，特別如動、植物或其他有生命（Lebenswesen）的組成分子；一生態體系的綜合及其各種物質循環（Stoffkreisläufen）、能源管理（Energiehaushalt），但亦包含各式各樣的次級體系（Subsystem）在內。我國修正公佈後水污染防治法（1991/5/6）§2 Nr.(6)及空氣污染防治法（1993/2/1）§2 Nr.(3)有關「生活環境」定義為：「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似為人類的生活環境；此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2 Nr.(3)有關「污染環境」定義為：「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變更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壞財物」，似於自然生態環境不同。詳拙著，前揭法學博士論文，1992台北：文維出版社，頁13以下。

（註一〇） 此即所謂環境法益（Umweltrechtsgüter）在環境保護刑法的確立。詳拙著，前揭論文，頁52以下。

（註一一） 我國英美法學者主張優先以「經濟誘因（economic incentives）」、或「污染許可市場（pollution permits market）」等行政手段，而貶抑刑事制裁。詳參葉俊榮，環境問題之制度因應：刑罰與其他因應措施的比較與選擇，台大法學論叢20卷2期（1991），頁87-114，刊氏著：環境政策與法律，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月旦出版公司出版，1993年4月初版，頁133-169。

過去須要創造一種『預防污染（pollution prevention）』（註一二）的態度，在個人及團體部分，以最寬廣的含義，來使預防成本本為有效的。所謂成本可能包含環境不友善的輸出（例如氟氯碳化合物，CFCs），關於一般大眾福利的成本儲存，可能被產品的選擇方式，及避免損害責任與清潔成本而受影響。在適應策略上的研究，特別是關於所謂機會的窗戶（windows of opportunity），已經存在於早期的決策程序中。引導大眾的意見，過去也是被認為重要的，例如公司也要避免一群對環境有惡意敏感的顧客（an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clientele）。

利用刑事制裁的正當性，在傳統上只有存在於保護個人的利益，或引伸到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整體。在這樣的研究下，可以被認為是以人類為中心的（anthropocentric）（註一三），那是引起相當爭議的，只有單純的事實損害就要加以刑法的制裁。其他環境上的損害行為，可以留給民事行政上或其他外交上的手段來處理（註一四）。

另外有些原住民的觀點，在美國被描述為部落的論點，須要與土地水及土壤共同存在，而這些觀點過去被考慮為一種宗教的信仰（a sacred trust）。這種非土住的生活方式（non-indigenous way of life），首先出現的是物質上的價值，與上述觀點並不能相容，在教育與自然的環境關係中，被視為對於我們後代子孫的未來一種無上的命令（imperative）（註一五）。

- (註一二) 「預防原則（Präventionsprinzip, Vorsorgeprinzip）」為環境法三大原則（其餘為合作原則、與肇事者負責原則）之一，環境保護刑法既是環境法體系一環，自應有適用。
Vgl. Hoppe, W./Beckmann, M., Umweltrecht, München: C. H. Beck, 1989, S. 17-27.
- (註一三) 一般從人類功利觀點，來闡述環境作為保護法益（anthropologische Rechtsgüterslehre und Umweltrechtsnormen）。Vgl. 許玉秀，Vergangenheit, Gegenwart und Zukunft des Umweltstrafrechts, i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18-20. Mar. 1991 in Taipei, Taiwan, ROC, S. 1.進而人類是所有事物之標準。F. Haft, Juristische Rhetorik, 1985, S. 15f.
- (註一四) 此乃刑法手段之「最後手段性原則」（Prinzip der ultima ratio）。詳閱拙著，論我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後，法務通訊，第1599期，1992/11/19，頁3。
- (註一五) 乃康德（Immanuel Kant, 1772-1804）唯心主義哲學中的倫理原則。“Kant's ethical theory thus rests on the concept of duty. A good person acts out of duty, not because he or she fears punishment of hopes for reward or happiness, but only because it is his or her duty. Like other concepts, moral laws are only mental structures, so the primary moral law will be a contentless form of judgment that can be applied universally; Kant calls this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states that a person should “act in such a way that it is

第二議題： 為達成此目標而運用刑事制裁，其範圍 (strengths) 與限制為何？

可能的副議題：

- 刑事制裁無論如何應該被加以運用，或是應該全部或主要運用行政或民事的規範？
- 此種刑事制裁是如此有特色的，或是該制裁跟其他種類的制裁並無不同？
- 在該領域運用刑事制裁是否會產生反效果 (counter-productive) ？
- 國家政府機構，針對破壞此種刑事制裁時，必須如何來調整刑事偵查、執行、審判及對該人犯的矯治？此項調整的期待是否合乎理性 (reasonable) ？

當討論到應用刑事制裁，為達到環境保護的目標，其範圍與限制，有來自美國 Washington D. C. 的 *Jerry Block* 律師、加州大學的 *Joseph Di Mento* 教授、荷蘭 Limburg 大學的 *Michael Faure* 教授、及來自麻州環境保護署區域行事執行顧問 *Andrew Lauterback* 等人，認為不論是在國內法，及國際法的層次上來努力。

在過去幾年來，對於環境的問題，可以說成為一種史無前例的利益，包括刑法在保護環境的角色，在國內法及國際法的層次。例如在某些國家的國內立法，或是在巴西里約的地球高峰會議以及在北美自由貿易中的環境協定中，還特現存的協定中來證明國際社區的利益。當然，歐洲會議最近嘗試起草歐洲刑法協定，其中 (*inter alia*) 設計出許多條例款圍繞在重要的環境領域中。

應用刑法來保護環境的適當性，有許多問題被提出討論，以及在刑法的發展過程中，有一系列的國家提出了一個大綱。在某些國家當中被建議著，環境品質的更大改善，藉著行政規則的作用遠比強制賦予刑事責任要來的大。

賦予刑事責任的各項標準也被提出討論，某些行為被認為遠遠超越了規範的界限 (beyond the pale)，而被評價為刑事制裁的烙印的最後手段 (ultimum remedium of stigmatization)。在其他方面，民法及行政法應該被加以利用。其中一個理由即是，被害者經常利用民事訴訟程序來追訴他們的損害，而他們卻不常被許可 (empowered)，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來追訴犯罪。

利用刑法還有其他的缺點，被認為須要較高的成本因素存在，需要較高的證據

possible for one to will that the maxim of one's action should become a universal law." Kant gives the example of someone who borrows money, promises to repay it, but has no intention of doing so. If this were a universal law—that is, if everyone behaved this way—promises would be meaningless, and no one would lend money to anyone." 錄自 *The Software Toolworks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1992 ed.

負擔，需要具備認識或犯意，而有一系列的裁判管轄權，事實上並不能對於刑事犯罪的團體或法人加以起訴，而這個事實，經常只是被科以較緩和或不適當的制裁。
(註一六)

但是利用刑法也有優點存在，例如，把刑事犯透過追訴產生曝光的威嚇的效果，要遠比單純的民事責任，或特別是改革的各項可能制裁的領域中，要來的大許多。在某些裁判管轄權當中，這些革新的制裁方式包括罰金、社區服務命令、恢復原狀 (restoration) 、損害賠償 (restitution) 或這些制裁方式的組合。此外對於個人監禁利用的可能性，包括團體或法人幹部的處罰 (註一七) ，也被認為是具有相當大的威嚇效果。

雖然刑事制裁可能擁有較大的威嚇功能，但是如果偵查的機會比及追訴疏忽的話，那這些優點將消失。至在這些案例中，被禁止的行為，將被陷入偵查的危險中，而僅僅被視為被執行事務成本的因素。

有一位演講者提到文化的問題與環境犯罪的關係。多數的人認為這一類的活動在傳統的意識上，有不認為是犯罪的傾向。這在許多方式而言並不是合乎邏輯的，當許多人從事這種行為經常是相當清楚他們行動的後果。在這個問題當中，建議以侵害環境的犯罪 (crime against Environment) 的用語 (註一八) ，要比環境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的用語來得好。這也與刑法上侵害個人的犯罪、侵害財產的犯產等等概念一致。

環境恐怖主義 (Environmental terrorism) 的概念，過去在會議中也被討論到，意思是指，利用犯罪行為的設計，來達到心理上的效果及政治的結果，總共有兩種恐怖主義的類型，其中一種是由國家主導或制裁的恐怖主義，以破壞油井以及故意洩漏原油，例如伊拉克在科威特的恐怖行為，另外一種恐怖分子的活動，是由個人或個人的團體為了達到他們的目標，所為的行為。

顯著缺乏政府保護環境行動的結果，也被提及討論，目前有激烈環境團體 (groups of radical Environmentalists) ，他們從事恐怖的活動型態，為了促使一般

(註一六) 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依我國實務見解 (55台上934) ，應依刑訴法§303(1)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參閱林山田，刑事訴訟法，1981，台北自版，頁300。

(註一七) 參考同前註。

(註一八) 德國刑法典第二十八章即是破壞環境之犯罪行為 (Die Straftaten gegen die Umwelt) ，詳見拙譯，德國刑法典 (StGB) 中環境刑法條文，法學叢刊153期，第39卷第1期，1994/1，頁106-111。

大眾及引起政府注意他們的目標。例如為了促使解放動物得以改善的團體，所採取破壞的行動。

週日1994／3／20

第三議題： 在超越國境領域（transnational level），運用刑事制裁來保護環境之範圍與限制。

可能的副議題：

- 環境侵害是否特別是超越國境的？
- 如何對這類犯罪加以定義？在一個多邊的協定（multilateral-convention）？
- 透過何種手段可以確保超越國境規範的服從（compliance）？

主要報告者，有來自科威特的生化教授J. Al-Hassan，以幻燈片展示波斯灣戰爭期間（註一九），因油田燒燃所引起嚴重的超越國界的生態破壞或環境災難（註二〇），與國際際刑法適用問題。緊接著由美國喬治華頓大學刑法教授J. Turley主講「國際環境犯罪及其防制之道」（註二一）；德國法務部參議M. Möhrenschlager報告「歐洲共同體抗制環境犯罪之道」，說明歐洲共同體為抗制環境犯罪，已先後簽定若干含刑法條款之國際協定，例如1972年奧斯陸「防止船隻、航空機傾倒垃圾而污染海洋協定」第十五條等等，有越來越嚴重入罪化與區域性國際一致化的趨勢（註二二）。

有許多演說者論及環境犯罪與越界執法問題，包括大陸法系與海洋系不同裁判管轄權的基本不同研究問題。國際協定似乎找尋若干處理這類問題的可能途徑。現存的協定以及在刑事事務的雙邊合作，也把他當作提議（rendering）、偵查與執法更有效率。

在歐洲會議的協定中，似乎已有研究定了一個大綱，從兩個不同的層次來決定

(註一九) 因戰爭所產生生態破壞現象，請參閱Richard P. Stevens (ed.), The Iraqi Invasion of Kuwait: American Reflection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Groups, Washington, 1993 78 P.

(註二〇) 如1984年於印度Bhopal發生毒氣外洩，致四千餘人死亡，可以說是世界上最嚴重的工業災難；另1986年於前蘇聯的Chernobyl核能發電廠，發生世界上最嚴重的核能意外事故。1994/3/19, The Oregonian, Metro/Northwest, p. D4.

(註二一) M. Möhrenschlager,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Protection against Environmental Crimes, conference materials, 10 P.

(註二二) 如僅以過失造成環境重大損害或危險者，歐洲共同體將亦予刑事制裁。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頁9-10。

犯罪，亦即惡意或嚴重犯罪的委託名單，其次在體育的協議中，對於較為輕微的犯罪提供一種選擇性。為了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指出所建議的犯罪構成要件是絕對必要的。平等的來適用國內立法，是一致公認的定理（axiomatic），是否單純的國內法或設計為具有國際義務的效果，均無不同。

第四議題：何種犯罪應該涵蓋在裁判管轄區域（jurisdiction）的刑事立法中？

可能的副議題：

- 在國內法的領域，犯罪的模式組合（Model sets）為何？
- 在奧瑞岡的經驗（註二三）（Oregon experience）中，是否可能作為其他裁判管轄區域的模式？
- 有無其他的模式，適用於小型或開發中的裁判管轄區域？

對於何種犯罪應包括在裁判管轄權的刑事立法的問題，經常在開發中國家被討論，尤其是中美洲環境保護與永續的發展，演講者有來自奧瑞岡大學法學院的Michael Axilne、哥斯達黎加大學的Rodrigo G. Barahona Isreal教授、德國馬普研究院資深研究員Dr. Günter Heine（註二四）、及美國環境及自然資源署司法處助理檢察長Myles Flint等人。貧窮與機構性及法律的架構的不適合性相聯結（coupled with），以抗制這類問題如破壞處女地（deforestation）等。在1990年後，中美洲環境與發展議程（the Central American agenda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已經集中精力在生物多元的永續利用，包括除去非永續的破壞處女地的不良結果。

為了促進開發中國家發展國內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基本法提案（Basic Law Proposal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的計畫模式也被提及。該計畫提議一種法律模式，朝向保護人類健康與生活品質的價值，包括生態體系的保存。這種模式包括對環境破壞的刑事制裁。對於可回復的（reversible）環境破壞及能對環境為損害賠償者，處以較低的刑罰（lower penalties）。此類刑事制裁亦可對公務員或

（註二三） Tom Lindley, Oregon Environmental Crimes Act, 1. The Crimes Law, 2. Audit Privilege discussion, conference materials, 20 P.

（註二四） 報告主題為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Liability, International Tendencies and Models, conference materials, 20 P. 認為企業的刑事責任，為國際間之趨勢，其模式有三：1. 管理行為視為企業之不法行為，2. 企業不完全組織與社會侵害之非難，3. 肇因原則與社會侵害之非難。並建議在企業刑法中加以具體化。但Bernd Schünemann有不同意見，詳參蔡震榮譯（Bernd Schünemann），企業的刑事責任，1991年國際環境刑法會議，刊：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台北，1992，頁479-490。

公職人員追究其刑事責任。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報告環境犯罪的社區關聯（community involvement）。為了引導（familiarize）一般大眾，了解刑法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有人提及「環境犯罪預防與取締宣導手冊（Manual for Prevention and Denouncement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第四議題 辯論：一般大眾應否擁有創制（to initiate）及追求（persue）控訴（prosecution）環境犯罪的權利？

贊成：正方由加拿大司法部國際環境法處資深參議Mohan Prabhu Q.C.主辯。

反對：反方由西雅圖律師James Moore主辯。

兩人針鋒相對，你來我往，進行交叉質詢詰問（crossing discuss），真正體驗奧瑞崗式（Oregon）辯論的精華。但該問題涉及諸多實際（務）情況，即目前仍有多數國家中，政府機關為主要污染者，如該案例一般大眾沒有起訴告發權，而政府官員擁有裁量權，則就如同像「叫狐狸看守小雞般（letting the fox guard the chickens）」一般（akin）。此外，如這類國家的一般大眾起訴告發權被承認的話，那將須要一個對抗膚淺或煩重（frivolous or vexatious）起訴程序進行的守衛。

週一上午1994／3／21

第五議題：服從（compliance）與執法（enforcement）問題

A：環境上的民事或刑事協定（convention），在一個區域性的基礎下如何來被執行（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洲會議的工作盡可能來加以起草）？

可能的副議題：

- 當可能的環境侵害是區域性時，何種類型的合作是可能的？
- 何種機構或手段可能被建立，以確立服從的共同標準？
- 在北美自由貿易區，將會有何種執行上的問題？

西北大學國際法Robert Lutz教授報告，國際環境犯罪之入罪化各種模式問題（註二五），以確定環境保護規範之執行（註二六）。

（註二五）如一個合議國際刑事專庭（the ad hoc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曾對前南斯拉夫的審理，及建議成立永久的國際刑事法院，NAFTA多邊環境協定，（歐聯）馬斯垂克公約，及1982年越界污染相互接近法案（1982 Transboundary Pollution Reciprocal Access Act）。Robert E. Lutz, The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Framework for an Environmental Crime Regime: Major Policies, Issues and Approaches, conference materials, 2 P.

加拿大Margaret Eriksson女士，報告NAFTA之執行法問題，依照協定第三條規定，每個簽約國有權優先調整其內部環境保護法規，來適用區域聯盟的法規。民間環境保護組織（NGO, No-Government-Organization）只能發揮有限角色，並強調自然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時間控制不良。

墨西哥國際刑法協會會長*F. E. de los Monteros*，以西班牙文宣讀論文，重覆英文翻譯，強調該國適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的困難重重（註二七）（刑罰制裁的無執行可能性），但該國憲法認為國際法優於國內法原則。

最後奈及利亞資深研究員*O. Adewale*女士，從政治、社會、經濟等考量的困難重重，該國特殊性（註二八），強調互助合作與合理發展政策的重要性。

B：強化服從與傳統執法，對抗替代機制（Alternative Mechanisms）—有多少效能？

來自法國現為歐洲會議東歐環境保護科主管，*Dr. S. Ercmann*女士報告主題「國內或國際法刑罰條款的執法：期待與實際」，其中值得我們注意者為1994／5／5－7將在Ljubljana召開西方與東方環境保護法研討會通過的「歐洲會議環境保護模範法草案（註二九）」。

其次來自中國大陸的楊誠（加拿大Simon Fraser大學犯罪學博士候選人），說明大陸環境破壞嚴重性及環境保護法規現況，在國營事業、經濟掛帥（註三〇）

(註二六) 但其問題是，目前並無被所有國家接受的一般可適用的國際執法機構及強制解決爭議的體系。只能以迂迴方式，由當事國結合各種可能機制，方能有效執法。*Robert E. Lutz*，同前註。

(註二七) 因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中，並無對美墨邊界間的污染活動，有任何環境管制規定。而該國各州有不同的環境法或刑事法規範。See 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between Canada, Mexican and USA, of 1993/9/13, conference materials.

(註二八) *O. Adewale*, The Enforcement of Environmental Treat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the West African Sub-Region, conference materials, 9 P. 另*Justice Kuti, High Court Abuja, Nigeria*, (Member Society for Reform of Criminal Law), Toward Environmental Crimes, conference materials, 45 P. 亦可供參考。

(註二九) Draft Model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其中Art. 78-83規定執法手段，Art. 84-92規定制裁與執法手段，詳conference materials, 5 P.

(註三〇) 如地方利益（local interests）、快速致富（Getting Rich Fast）等心態，均是在中國環境保護刑法的問題。楊誠，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Chinese Context, conference materials.

充斥下，幾無刑罰執行可能性。

最後由美國聯邦內政部官員 *E. O Espinoza*，說明野生動物保護執法問題。其重點有（註三一）：1. 創設國立魚類與野生動物刑事鑑識實驗室（National Fish and Wildlife Forensic Laboratory），是國內與國際野生動物法規執法上，一個進展的研究。2. 遵守野生動物法規，部分係基於，在交易上發現野生動物製品，而後加以鑑識（identification）。3. 野生動物的鑑識，是容易的（如大象），但是部分瀕臨絕種生物的製品，則需要借助新興科學的形成：野生（生物）鑑識學（Wildlife Forensic Science）。4. 由於國內魚類與野生動物刑事鑑識實驗室鑑識技術上的進展，對於使野生生物惡化的商人加以起訴，已成為可能的。5. 在該實驗室鑑識技術上的進展，已可由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118個簽約國共享。6. 例示說明成功地引導遵守國際野生動物法規（註三二）。

在進行討論時，筆者掌握時機發言，說明我國對國際環境保護法規，服從與執法之不合理與不公平現象，應予改善。獲得與會者共鳴與掌聲（註三三）。發言畢

(註三一) *E. O Espinoza, Compliance of International Wildlife Laws: The Role of the National Fish and Wildlife Forensic Laboratory, Conference materials, 1 P.*

(註三二) 筆者於會議期間曾閱1994/4/23, *The New York Time*, P.z A13, 有地球島研究所（Earth Is-land Institute, EII）刊登全版廣告，要求民衆支持美國對我國實施貿易制裁。我國因中藥材使用犀牛角與虎骨，執行不力問題，而美國總統於1994/4/11依「培利修正法案（Pelly's Amendment Act）」第八條第一項，簽署對我國實施貿易制裁，令人遺憾。見第八條第一項1994/4/13各大報。但執法上，我國已有具體取締行動，詳農委會，*Ac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of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Law, 1993/9/8 to 1994/8/31, 16P; Council of Agriculture, Rhinoceros and Tiger Conservation in Taiwan, ROC, 43 P.* 且取締上，面臨文化差異與財產權保障之憲政與國家刑罰權行使問題，自不可不審慎為之，而亞洲各國較嚴重者甚夥。如中共、韓國、香港等等，獨我國受制裁，似與國家外交實力消長關係密切。See also 1994/4/18, *Time, (weekly) Environment, A Stick to Save the Tigers, the U.S. prepares to slap trade sanctions on Taiwan.*

(註三三) 演講全文如下：Mr. Chairman, Thank you very much that you allow me to response on the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ssues not only on the regional level, but also in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My name is *Kun-Shan Cheng*. I come from Republic of China in Taiwan. In 1992, I had finished my dissertation with Ph. D. on the topic about the Neocrimnalization and Decrimin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wa in Freiburg/Germany. I'd rather speak German than English. I beg your pardon and understanding for my broken English. I am working in the University as academic. But I would like to present you more political concerning than academically in the fields of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e have many

difficulties because of lacking the membership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an other countries to abide by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We all know tha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an effort which transcends national boundaries and is one that all nations in the world should take part in. Variou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have already been established so as to pursu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responsible resident of the global village, the ROC/Taiwan has abided b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However, despite our observ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we were excluded in their formulation in man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The most unjustified practice we feel is that members of these conventions, which having excluded us, have demanded us to abide by the same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s those imposed upo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consequence for failure to follow suit is trade sanction. For example, under this pressure of the so-called Pelly-Amendment-Act of USA, our cabinet has ratified the reform of the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with more serious criminal sanctions just before some days. We are grateful for the active assistance some countries, especially named the U.K. have provided us so that we could take part in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Basel Convention and remove many trade barriers between our countries. Soon to come into force are the regulations of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Energy consumption and biotechnology are pertinent to our country's future development and to the trade between the U.K. and R.O.C. But we are currently excluded from these conventions. Another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 we have not been able to participate is the London Dumping Convention, which was signed in 1974 and has been in force for many years. Headquartered in London, this convention regulates waste dumping, including radioactive waste. This convention is significant in ensuring a balanced marine ecology. Our current method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Basel Convention is one that has been accep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would like to ask all countries to assist us to participate i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and the London Dumping Convention so that we may have adequate time to adjust our industrial structur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se conventions. We also look forward to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rade between all countries and the R.O.C. I should like to present my appreciation to the organizers of this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meeting to invite me to participate it. It should be respected that every country, the same to everybody, has his own dignity, such as the equal and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or country-rights. It should be grateful for the coming invitations to participate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ited Nations, Interpol, etc.) and conventions. My country should like to do the best efforts to show our obligations and contributions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s. Many thanks for your interesting 該項聲明筆者以隨身攜帶筆記本型486PC打印後，置於議場外秘書桌上，隨即被與會者自由索閱一空。

正好十二點用餐時間。

第六議題： 環境稽核條款論辯 (Auditing Provisions Panel)

(利用中午用餐時間繼續研討)

可能的副議題：

- 何謂環境稽核以達服從目的？
- 一個與法規相關而獨立的環境稽核行爲 (conduct of a relevant regulatory independent audit) ，當依據稽核的建議必須迅速履行 (prompt implementation) 時，應否在民事或刑事告訴程序中，視為一種防衛手段 (defense) ？
- 在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中，環境稽核的結果應否具優先地位 (privileged) ，(或防止洩漏protected from disclosure) ？

H. Duncan女士說明環境稽核之意義、方法、步驟及對於抑制環境犯罪的重要性。美國聯邦環境保護局刑事執法科A. Lauterback，報告起訴環境稽核現況，法官無暇注意起訴詳情。因時間有限，演講者僅能就一般原則，如自己服從、鼓勵守法、罰金取代監禁、第三世界國家執法問題及陳情計畫 (complain-program) 等等簡要說明。

此外，本次會議深度探討服從與執法問題，考量加強服從的方式與途徑，並比較傳統執法與替代機制的效能。這與任一環境協定都有特殊價值，包括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中如無有效的執法機制（註三四），那將是白忙一場的 (rendered nugatory) 。

剛開始有人論及，乍看之下(prima facie)，國際法不能被執行，有三個主要理由。首先是，依國際法的規則，在一個國家中，如欠缺對該國特別約束的協定下，並無法執行由他國家法院所賦予個人或團體的刑事制裁。其次，目前並無超國家的警察執法，例如在近幾年來，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決議求助於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由民間警察組織(civilian police component)來維持和平活動。這並非很妥適，但均屬最特殊案例。最後理由是，目前並無國際性或區域性法庭，可以涵蓋所有國家的民事裁判管轄權，及無任一刑事裁判管轄權可以涵蓋其他任何國家。然

(註三四) 依照協定第三條規定，每個簽約國有權優先調整其內部環境保護法規，來適用區域聯盟的法規。僅對於簽約國在保護層次上，賦予儘力達成目標之義務，而欠缺強制執法機構。詳North American Agreement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Final Draft, 1993/9 /13, p. 3.

而，有人論及，歐洲法庭在歐洲會議的協定下，有權來執行法律服從的措施，包括提議中的環境保護事項之一。也有人說明，自從1993年後，國際司法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已經建立一個環境合議專庭（an ad hoc（註三五）Environmental Chamber），由七位法官組成，來處理各國提出（lodged）的聲請。然而，該法院的裁判管轄權僅拘束已經對其接受的國家而已，而且該法院也沒有刑事裁判管轄權。同時，該法院的裁判管轄權並不適用於（非國家的）個人或團體。

假如一個國家是一個條約或協定的當事人，那麼該國家就負有義務，使該條約或協定發生效力的命令（requirement）。然而，條約或協定之所以發生效力，僅於其中有特別執行條款時，及簽約國必要時通過國內立法，使該義務生效。而後者情況，對於簽約國曾通過（ratified）該條約，成為國內法的一部份時，就沒有必要進行。

在缺乏解決爭議的國際機制或有效的條約規定時，國內法是唯一解決爭議的方法。但隨即產生許多問題，諸如誰來參與行動，刑事、民事或行政手段，及如超越國界問題時，依何種裁判管轄權等等。在現行的自助機制（self-help mechanism）下，在任何情況對國家言，是唯一的選擇，如反駁（retortion）、報復或補充處理（reprisal or reciprocal treatment）等僅具有限的功能，而後兩者的實施，如可能引起危及國際和平的根源時，更須受聯合國相關規定的限制。而受考量的是，加強國際組織的角色，特別是在資訊收集、資料更正、監控，及可能的解決爭議的領域。

在會議中會討論到，為確保有效執行侵害環境的國際犯罪的許多條件。首先是，任何一個政權必須是真正為國際的，而對雙方國家與個人，含法人如公司團體，均是可相互利用的。另須要進一步指出的問題是，證明程度的要求，及授權國家與個人請求基於條約的利益—遠離一般國際法原則，利益與義務僅簽約國可以獲得。此外，也須成立（各種）機構，來決定爭議或請求，指示出賠償或制裁、及提供執法手段。

與上述相似而提供區域性或雙邊的安排，也在會議中被討論，應該列入考量。而可能比較容易達成。歐洲聯盟模式（European Union Model）引證一個很好的

（註三五） 為特定環境保護目的（ad hoc: für einen bestimmten Anlaß, zu diesem）而成立之法庭。*J. Filip-Frösch/P. Mader, Latein in der Rechtssprache*, Wien: Braumüller, 1990, S. 153。

例子，雖然須承認，歐洲法院並無實施刑事裁判管轄權（註三六）。

如果一個國家是所謂的「罪犯（Offender）」時，則將會發生各種錯綜複雜的情事（complication），包括國家行為、主權免責（sovereign immunity）與主權的概念等。

北美自由貿易區多邊協定的條款，在會議中被作為概觀討論，該協定並無創設內容廣泛的環境義務，而只是初步引導三個簽約國，在整合其相互間的國內環境法，及創設新的機構性互助手段。此類新的機構，管制的主體是環境合作委員會，包括一個由內閣閣員所組成的參議會，一個獨立的秘書處及一個大眾聯合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每個簽約國的委員會所組成，而能提供非政府參與的範圍。

在執行的替代機制關係中，有人建議對於環境規畫及服從法規的體系，應該有一個轉換（Shift），例如在政府與公眾利益團體之間的照顧計畫與協調，來導致一個透明的政策。

其他的研究則建議，對於環境服從稽核的積極方法，作為提供公司團體管理的手段，而使團體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可以得適當的歸屬，而不再有重大不服從的存在。對於公司的利益，包括一個服從環境立法獨立的實現，在管理或系統的問題中來確定有缺陷的地方，一個自我調整的附加誘因及一個改善的能力，來考量以商業計畫的環境問題。

而是否對於稽核洩密事項，可以作為刑事追訴的證據，也被提出討論。假如答案是肯定的，那公司將不願意來受檢查。在奧瑞嘉洲稽核洩及報告是具有優先的地位，因此環境稽核是對於公司更具誘引力，而能產生一種服從法律的公司文化。

週一下午1994／3／21至週三上午1994／3／23進行分組研討，筆者雖非國際法專家，但因國際環境犯罪法規範，對我國關係密切，所以參加第一研究分組的討論。

研討分組一：對於抑制超越國境的環境犯，提供一系列的建議，可能作為國際協定的參考條件

（共有23位成員參加討論，首先自我介紹）

(註三六) 歐洲會議部長級委員會 (Committee of Ministers) 於1977/9/28，曾作成對於「應用刑法以保護環境」之(77) 28號決議；另1990年於土耳其Istanbul，召開第17次歐洲司法部長會議，亦作成「應用刑法以保護環境」之MJU (90) Concl號決議；此外於1992/4/25-29在Lauchhammer／德國的歐洲刑法政策環境保護研討會中的結論，均要試圖有效解決此種問題。

研究課題（Objective）：構建可能的學術上術語，應用在國際工業中，以對抗超越國境的環境犯，包括討論執法的角色特別是刑事司法，以達到國際上研究環境的目標。

超越國境的環境犯

1. 關於危害公共健康，或可能引起環境侵害的活動中，國際社會的價值與利益是什麼？何種超越國境的環境活動應該被禁止？

對於健康及平衡生態環境的權利，早在1972年斯德哥爾摩所舉辦的聯合國環境人權（Human Environmental）的會議中，加以官方的承認。根據斯德哥爾摩宣言序文中第一條規定：

「每個人均擁有自由、平等及生活在適當條件，在一個平等的環境中，允許有尊嚴及安寧生活的基本權利，而且他同時對於現在及未來世代的環境，負擔保護與改善的嚴肅責任。」（註三七）

自從1972年斯德哥爾摩會議之後，而僅接著聯合國所構建的環境綱領（Environmental Program），數以百計的國際環境協定，已經被開展。其中有許多的公約與協定來控制所有環境媒體的污染，保存人類的棲息地（conserve habitats），保護地球的共有地（global commons），例如在天空的臭氧層，以及保護座落在多數國家領域中，而關係到國際社會的資源。

這些協議於1992／6在巴西里所舉辦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CED）中達成，其中建議在國際社會正進入國際環境法的新時代，環境問題與經濟問題應將同時被重視。在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的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中，包括在國際環境犯相關的原則計有：

原則2—各國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原則，享有耗竭（exploit）自己國家資源與追求環境政策和發展政策的自主權（sovereign right），但亦負有確保該環境活動在其裁判管轄權範圍內的責任，而控制不致引起他國環境破壞，或控制不會超越國內管轄權限制的領域。

原則13—各國應該發展國內法，對於污染的被害者，及其他環境的破壞，加以賠償或追究其責任。各國亦應以迫切而更具決定性的方法共同合作，來發展國際法，以追究在其裁判管轄權內，因環境活動所引起環境破壞不利效果（adverse effects）

（註三七） 其他內容之中文文獻，請參考葉俊榮，從斯德哥爾摩人類宣言到里約宣言——台灣面臨全球環境議題的挑戰與因應系列五，律師通訊，176期，1994/5，頁66-72。

的賠償與責任，或管制在其管轄權範圍外的活動。

原則14—各國應有效的合作，以制止或防止導致嚴重環境惡化，或被發現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或任何活動，而移轉到其他國家及該事件重演（relocation）。

在國際社會上已經達成協議，某些特定的活動應該加以禁止，因為他們影響環境或危害到一般大眾的健康。許多國家同意對於下列活動的行為應該該加以禁止：
 (A)行為發生於國內，而該行為引起環境的破壞，超越（beyond）國家管轄權的範圍之外。

(B)行為發生於國內，而該行為致危害國家管轄權的範圍之外（outside）的公共健康。

(C)惡意疏忽（in conscious disregard intentionally, willfully, recklessly）而違反國際公約或協議的行為。

在各國社會的層次上，許多協定提供或要求簽約國，包括在各國的國內法中，對於違反環境規則及環境標準時，賦予刑事制裁。例如下列的協定：

1972年倫敦垃圾傾倒（dumping）協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律公約，及1980年巴賽爾有害廢棄物越界輸送及其管制協定（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Control）。

2.何種影響公衆健康或環境的行為，在現存的國際公約及協定中被禁止？這一些禁止是否明確而可以執行的？

國際上大約有九百種法律手段，來主導解決國際環境問題，或包含解決問題的重要條款。

依據罪刑法定主義（principle of legality），必須對於犯罪加以明確的定義。假如國際公約的禁止及要求，並非明確而可以理解時，刑事執法將是不可行（unavailable）或無法受保障的（unwarranted）。只要國際的公約或協定在文字是模糊時，那要來界定犯罪行為的刑事責任，將是非常困難的。

在近幾年來，國際間的協議已經逐漸提高其細部規定，及具有確實可行的條款。例如在最近五年來，蒙特婁的協定書對於稀釋臭氧層的物質（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有非常詳細的義務規定，而巴賽爾協定對於越界的船務輸送有害廢棄物加以管制，也是如此。然而許多的協定並沒有提供特殊的禁止規定，而只有包括一些準則（guideline），將導致執法上的許多困難，而無法提供對於何種行為應加以禁止，及若干應適當注意的主導地位。

但是在國際協定及公約的數量與複雜性，已經引起許多的關注。首先，國際協定的數量與複雜性，可能導致公約的虛胖（treaty congestion），而導致國家的過度負荷，以致於沒有行政能力來執行符合環境的規範。許多國家沒有行政能力來執行與符合環境的規範。其次，該協定有時會產生一部份重疊的條款（in overlapping provisions in agreements）、義務上的不確定性、適用項目的差異（gaps in coverage）、目標與責任的重複等等的結果。

關於這些論點，有人認為在國際環境協定中，來創造一個共同的本國法手段（common institutional home），是有所爭議的。共同的本國法手段可以針對公約的範圍與交集，例如倫敦海洋傾倒協定及巴賽爾控制有毒廢棄物越界的運送，兩者均是針對有毒廢棄物運送的利用而可能對於海上廢棄物加以根本的管制。

至少目前須要對於協定加以協調，來確保條款的明確性、可理解性及可執行性。

3. 是否應該要建立破壞環境的國際犯罪？

普遍化原則（Principle of ubiquity）：使國內犯罪亦能適用於超越國境或超越邊境的本質（普遍化原則的延伸即與領土原則相牽連）。

起草國際刑法典（International Crimes Code），早在1991年由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準備進行，包括在破壞人類和平與安全的犯罪（Crimes Against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中，有所謂故意引起或命令引起擴大的、長期的及嚴重的自然環境破壞的犯罪（the offense of “willfully causing or ordering the causing of widespread, long-term and severe damage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條文（註三八）。

許多國際法的學者，已經迫切的期待制定一種對抗環境的國際犯罪規範，而將環境犯罪歸納出五種類型，適合以國際環境刑法來制裁：

(A)間接但重大地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

(註三八) 破壞人類和平與安全的犯罪起草條例§26 (327) 規定「惡意而嚴重的破壞環境罪」，原文：『個人故意引起或命令引起擴大的、長期的及嚴重的自然環境破壞，應被起訴，處【…年】有期徒刑。』其目的係為安全防衛與保護人類環境（the safeguarding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human Environment），有關評論詳C. Bassiouni (ed.), Commenta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1991 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érès, 1993, pp291-296.)

- (B) 行爲足以影響一個國家以上；
- (C) 方法或手段超越國家的境界；
- (D) 國與國之間的合作對於執法是必要的；及
- (E) 該行爲可能影響的國民，超過一個國家以上。

4. 環境犯罪應否在國際刑法典中來統一規定 (be consolidated) ?

此外對於創新一個國際環境犯罪，有人質疑統一的協定 (Consolidation Convention)，在現存的公約與協定中，究竟要對何種環境上的禁止，來加以統一而界定為犯罪行爲，是比較適當的。

有人已經對於這種犯罪核心，加以特殊化 (specify) 並描述其需要性，例如犯罪是獨特的 (sui generis) 而不依賴其他法律的內容。一系列的犯罪可能被包含於國內的刑法典，或被在多邊的協定中，承認為國際的犯罪。在這一系列的犯罪核心中的出發點，可能是對於自然人 (natural persons) 及非自然上的機體 (non-physical persons) 兩者，在國際道德上加以譴責的行爲，或是疏忽的行爲，導致或產生一種嚴重的危險，而傷害自然人或環境。

5. 對於違反何種現存的國際公約及協定，應被刑法加以制裁？

一般而言，國際活動如果違反了所建立的標準，而產生真正具體危害到生命及人體健康或環境時，應該界定為刑事制裁。在決定是否對一個環境違反行爲 (an Environmental violation) 在刑事上的追訴，應該基於下列的特定因素：

- (A) 違反者是否有認識的、故意的或惡意的違反環境法律，而這種違反並不僅是單純的意外或過錯的結果；
- (B) 是否該環境上的不法行爲 (misconduct) 長期嚴重的存在 (duration)，具有毒性 (toxicity) 及可譴責性 (culpability) ；
- (C) 是否該行爲人已經有不服從前科記錄 (history of noncompliance) 及反覆違反的行爲；及
- (D) 是否這種刑事追訴可以用來制止其他的犯罪行爲。

在主觀上的心理要素 (犯意，mens rea)，例如認識 (knowledge) 、故意 (intent) 或重大過失 (recklessness)，應該是界定犯罪行爲的基本要求。大多數國家同意，違反國際公約或協定的故意或重大過失 (dolus eventualis or culpa gravis) 行爲，而引起自然人的嚴重傷害或環境破壞，應該加以刑事制裁。

超越國境環境犯的執法

1. 何種刑事責任理論應該被運用在超過國境的環境犯？

團體刑事責任 (Corporate liability)：在不同的法律體系中，對於自然人及非自然上的機體 (non-physical persons)，如公司、代理人、合夥人等，運用刑事制裁時，存在著若干的差異。然而對於非自然上的機體其自然人成員觸犯刑責時，應否獨立的加以刑事制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兩者應否作為刑事制裁的對象。然而道德上可譴責的行為，可以如自然人一樣，由非自然上的機體來進行，已經是廣為承認的。

對於此點，是有所爭議的，有人認為自然人及非自然上的機體的刑事責任，應保留在各國的法律系中的差異。然而無論如何，對於自然人或非自然上的機體的刑事制裁，應該適當地對有責的行為加以制止與處罰，而確保該行為在未來的變遷。

個人刑事責任 (Personal liability)：多數的國家，如大多數的歐洲大陸國家，係遵守個人刑事責任的原則。一個公司或其他法人，及其他具有或不具有法律人格者 (legal personality)，如非自然上的機體，是沒有犯罪能力的。如一個犯罪行為，是限制於公司活動來進行，在上述國家中，確定其追訴個人，而隱藏在公司的面紗下，例如受僱人、經理人及執行人員等，是必要的。（註三九）

嚴格刑事責任 (Strict liability)：對於是否應具有被可責的心理狀態，作為主觀要素的刑事責任，在意見上非常分歧。嚴格刑事責任的理論（在加拿大又稱為絕對刑事責任，absolute liability），並不需要探求犯罪行為是否為故意、重大過失、惡意或其他涉及任何罪責，而只需要證明犯罪行為，就足以認定為有罪的。在大多數的國家，嚴格刑事責任抵觸了刑事責任的基本概念。然而，嚴格刑事責任確可以運用在，擴大的環境破壞或極端危害公共健康的違反結果。

2. 誰應該有權來偵查環境犯罪？

許多人質疑，是否應該建立偵查國際環境犯罪的偵查工具類型 (type of investigatory apparatus)。

歐洲有人已經進展出，將國際法的執行關係統一標準化。為了適應大量成長的超越國境的刑事事務，歐洲人已經協商，透過歐洲議會的贊助 (auspic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訂定多邊協定，並透過更多、有效而廣泛的立法，來提供區域性的法律執行。

(註三九) 參考同前註一六。

國際刑警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提供國際法的執行機會，並且包括超越一百個政府機關的警察代表。國際刑警組織，主要在提供有關刑事犯及刑事活動等資訊的交換服務，並對於超越國境犯罪資訊的蒐集、傳送及分析。該組織扮演著中央貯藏所 (central repository) 的角色。該組織持有 (國際罪犯) 姓名、追緝熱線 (mug shots) 、指紋及其他資訊擴充的檔案。該代理機構也扮演著，引導國際逮捕令狀的擊發、引渡要求及刑事證據的蒐集。

3. 對於罪犯以外，何種法律執行的型態應被列入考量？

環境不法行為，除了刑事執法外，在不同的國家，可以其他多樣性的制裁手段來執行，包括沒入 (forfeiture) 、公司罰鍰 (corporate fines) 或民事罰鍰 (civil penalty) 、行政制裁，如執照或許可的撤銷 (revocation) 。

許多國家質疑，拘禁 (imprisonment) 與重大刑事罰金，是否僅在民事及行政制裁與損害賠償，無法有效的或適當的處理特定的環境問題時，才加以應用。民事罰鍰 (civil penalty) 及其他行政／民事制裁，對於特定的環境不法行為，可以扮演一個相當而適當的執法行動。

大多數的環境執法體系，對於無固定形式 (non-observance) 所建立的行政與規制標準而要求的刑罰制裁 (penal sanctions imposed) ，與經公開追訴 (publicly denounce) 、制止與處罰道德上可譴責行為的刑事制裁 (Crminal sanctions) 兩者之間，有明顯的差異。

國際環境執法的可能議題 (possible forum)

1. 是否應該建立國際刑事法院／法庭 (court／tribunal)，來審理超越國境的環境犯？

一個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的概念，已經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論壇中被考慮多年了，包括在1990年聯合國大會，國際法委員會及第八次聯合國犯罪預防與人犯處遇會議中，所進行的提案與審查。

在1990年聯合國大會中，國際法委員會曾經認為，有必要成立國際刑事法院，來對協定及國際法慣例認定的，所有或大多數的二十二種國際犯罪，包括對於環境犯罪所造成的破壞，應該有共同的管轄權來加以追訴。

一個國際刑事法庭的常設化 (permanency) ，不管被控訴者是誰，可以公平及公正的審理，將是促進國際法律的規則，及對國際犯罪與越界犯罪，加以控制與

預防的最好政策。

假如一個國際刑事法庭藉由國際協定所設立，來處理國際犯罪，那該法院的管轄權將可包括國際社會所承認環境犯罪的裁判（adjudication）。國際刑事法院，是否為全球性或區域性的，可以基於某一國家所擁的刑事管轄權，對特定犯罪專屬管轄權（exclusive jurisdiction），或在競合（concurrent）或選擇的（alternative）管轄權而定。建立一個國際刑事法院，可以基於下列幾種模式：

- (A)擴大國際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協定與國際刑法慣例的解釋與適用問題，及提供依據國際法院司法條例（the Statute of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第三十六條，為解決各國間所引發的問題爭議，所為的強制性管轄權（Compulsory jurisdiction）。
- (B)建立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或是作為獨立的機關，作為國際刑事法院的一部分，或是成為聯合國的機關。像此類的委員會，將偵查違反國際刑法的事項，並提出報告，而對於多年來已經發展的國際法協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的計畫，及現有的聯合國經驗，來調查事實真象。
- (C)建立一個國際的（全球性的）刑事管轄權，而依據1953年聯合國為建立一個國際刑事法院，所定起草條例（Draft Statute）的原則，或1980年為建立一個國際刑事管轄權，以執行終結與制裁種族隔離政策的國際協定起草條例（Draft Statu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to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Apartheid Convention）；或是
- (D)建立區域性的國際刑事法院。

2. 對於環境執法的區域性法庭將如何？

各國也可探究創設具有區域性或半區域性（sub-region）管轄權，而獨立的國際刑事法院的可能性，將重大國際犯罪提交審理，並把這類法院併入聯合國體系中。

聯合國大會已經建議，對於每一個區域性委員會所為的監督及非法環境活動的預防，例如有毒而危險產品的非法交易，及管制廢棄物，而對於非法交易的區域性評估，及關係環境與健康的事項。該項大會也要求各區域性委員會積極介入與本身相關的聯合國環境計畫並互相合作，而要求維持有效的監督與協調，並評估有毒而危險的產品及廢棄物所為的非法交易。

區域性執法的案例，如1986年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提供

明確的主管機關對於歐洲共同體來解決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問題。該共同體已發佈各項指令 (directives) 及規範來管制污染與保護環境，其他更多的事項也在考量中。歐洲司法法院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已經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來確定調整各會員國以符合共同體指令的方法。而一個新的歐洲代理機構 (European Agency) 即將成立，作為歐洲共同體的機構性架構。

3. 何謂超領域犯罪 (extra-territorial crimes) 的管轄權理論？

對於環境犯管轄權的運用，應該基於國內法，與由各國所從事的國際義務來進行。

一個管轄權理論提供：基於環境犯的損害，發生在一個國家管轄範圍之外，為適當保護被追訴者的安全，是被所有相關的國家所承認，那應該是可能的；其追訴被告，或是在所從事該犯行全部或一部的國家，或是在該犯行被害結果發生的國家，或是在該兩個國家來進行。

如基於環境犯的損害或損害的危險 (threat of harm)，發生在一個沒有國家管轄的地方，各國應透過國際協定，同意逮獲該罪犯地的任何一國，得提起公訴。

對於環境犯罪的管轄權，可以基於下列一般所承認的主義來說明：

- (A) 屬地主義 (Territorial principle)：全部或一部在國內發生的犯罪，及在國外發生的犯罪，只要對該國產生不良效果 (produce deleterious effects)，該國法院就有權來審理。屬地管轄範圍當有競合時，在依聯合國海洋法協定許可下（如漁業區、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岩），亦可擴張領海與領空，也可以對兩者加以限制。
- (B) 屬人主義 (Nationality principle)：國家的刑事管轄權，擴大到其國民，包括法人，在國外的犯罪，當該行為同時觸犯國內與外國的法律時。因此，雙重犯罪特性 (double criminality) 是必要的。
- (C) 保護主義 (Protective principle)：國家的刑事管轄權承受，延伸到海外的任何人，只要他犯下破壞國家安全的犯罪，與其他破壞國家經濟或財政秩序的重大罪。
- (D) 世界主義 (Universality principle)：國家的刑事管轄權承受，延伸到某種由國際間宣布的犯罪，或在國際公約（如傾倒協定、反核協定等等）中簽約國所認定的犯罪。世界主義的刑事管轄權，允許任何國家起訴特定犯罪的行為人，縱使該起訴國，缺乏與犯罪行為、行為人或被害人的傳統關連 (traditional

nexus) 亦然。通常為對此類犯罪確保被追訴，國家負有起訴的義務，或將罪犯引渡 (extradite) 到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國家。

研討分組二：起草國內刑事法規範模式來處理環境保護，經修正或不加修改地適用於各種裁判管轄區域。

研討分組三：提出一系列建議，來執行區域性的計畫之可能架構與運作。

阿拉伯國家沙漠化現象 (desertificational phenomenon)，與其他環境破壞，所引起法律或刑法適用問題的重視（註四〇）。

叁、會議結論

經歷五天密集的研討，對於會議的主題反覆的斟酌，大會秘書幕僚人員不厭其煩的修改原稿結論，茲詳細記載會議最後結論於后：

議題 A：我們須要／想要，何種價值或利益，來加以改善保護？

本次會議同意環境本身就應該被考慮具有價值性。

環境的概念，應該包括人類的健康與安全及環境媒體，如水、空氣、土壤以及動物界與植物界。

環境的保護是發展的一個整合的一個部分。我們必須努力來確保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為了維持生態的平衡而不致於妨害未來的世代。缺乏資源與貧困不應該妨害到環境保護。

預防的政策，為了改善環境的意識及環境教育，必須來加以推廣。環境品質的標準應該被建立與監控。科技的協助應該特別提供發展中國家，來避免體系或管制的失敗而可能導致環境的破壞。

保護或提升這種利益的另外一種方式，可以藉由政府適應的更為積極的策略方法，來產生一種由個人及公司團體的守法文化，例如守法稽核 (compliance audits) 及利用機會之窗 (widows of opportunity) 來確保環境的關切，而在早期的商業決策過程中形成。

(註四〇) M. Zeid,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Arab countries, conference materials, 15p.

議題B： 為達成此目標而運用刑事制裁，其範圍 (strengths) 與限制為何？

本次會議同意，利用刑事制裁來保護環境，具有一個明確的角色。某種行為是單純的而如此受非難 (heinous)，以致於適用一般的刑事司法原則，而確保受到刑罰的烙印，而被認定為犯罪行為人，來施與適當的刑罰，包括對被起訴的個人判處有期徒刑。

會議中也達成協議，有許多的理由認定，既不適當也不實際，單獨來依賴刑罰。而須要適當的混合刑法、民法及行政法來處理這類問題。一個重大的理由，卻是不少的國家本身，是最為嚴重的污染者，而國家的責任在犯罪行為而言，並沒有辦法在國際法中獲得承認。許多國家可能也不願意同意，來創設一個國際刑事法庭，而可以對該國家本身，實施刑事裁判管轄權。另外的理由是，在許多裁判管轄中，個人只能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但無權提起刑事訴訟。

在國內法的層次

在國內法的層次上，至少在過去，特別是真正環境破壞發生時，有許多依賴刑事制裁的重大範圍。

應用刑事制裁的範圍，在本次會議中證明如下：

關於本國內的行為，犯罪應盡可能明確的界定，來符合實體及程序上的本國法，而因此確保符合罪刑法定主義。

國內法來適用超越領域外的行為是具有可能性的，而因此可以受理某些超越國境的行為。

對於個人可能面對監禁，以及對於公司團體可能的團體刑事責任，均須增強其威嚇功能，而後者基於環境上敏感的客戶的觀點，並不願意將其烙印為犯者。以及反應大眾對環境保護事項增強的關切。

令人疑惑的是 (Paradoxically)，某些此種範圍，可能因為依賴他們被執行的程度，而顯得軟弱無力。例如，嚴格責任的賦予，很可能在相對於行政的 (equating)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疏忽，而導致便宜的通貨 (cheaping the currency) 的結果。相似的，在使用刑事制裁威嚇的效果，在只有輕微的處罰，或刑事追訴無法進行時，將會喪失。

刑法的有效性，應該透過發展革新的制裁選擇，進一步的來加強，例如，社區服務的命令、隔離或賠償命令，或對這些制裁的合併使用。

而應用刑事制裁的限制被證明有下列幾點：

- 平常較高成本的因素；
- 在刑事追訴程序中，需要較嚴格的證據負擔；
- 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裁判管轄權均承認團體刑事責任的概念，或僅是在非常限制的情況中，來加以承認；
- 而經常對於私人的個體，包括被害人，他們沒有權利，來創設或追求刑事訴訟程序；而且
- 國家並不能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的制裁對象。

在區域性法的層次

與國內法相接近的理由，本次會議，也同意在區域性法中，有相當的理由來依賴刑法。「區域性（Regional）」這個概念，並不須要限制在地理的意義範圍，例如，歐洲會議、波斯灣國家、西非團體（ECOWAS）、或美洲國家的組織，但也可能包括有相似法律體系的國家組織，例如，在大英國協的會員國，他們的法律體系是基於安格魯薩克森法系（Anglo-Saxon），或英美法系，或在法蘭克風國家（法、德等等國家，Francophone nations）他們的系統，是基於歐洲大陸法系。

其他在區域性質層次的範圍，包括下列幾點：

在一般界定犯罪的要件中，似乎已經可能達成協定；

對於超越國境行為，應有較大的威嚇效果；

在法律條文中，為達到較大的協議（consistency），應有相當的努力與貢獻；

在區域性的引渡，與刑事事務安排的相互協助的存在，可以提高有效的偵查與追訴。

在區域法的層次上，應用刑法的限制，與國內法的應用相似。但不同的是在各國訴訟程序法、證據法與實體刑法的差異，應會產生附加的限制。

在國際法的層次

在許多案例中，世界性環境的損害已經發生，這是國際法的層次，須要透過最關切的努力，才能達成環境保護的目標。但令人遺憾的是，至今仍然無太大的進展。

雖然在理論上，應用刑事制裁的範圍，與國內法同樣的來加以適用，但在實際上，卻有更大的限制。

在國內法重大的變數，面對未開發的國家（embryonic），在刑事事務的相互合作在全球性的層次上，更嚴重的限制了（inhibits）應用刑法的效力。此外，並

沒有一個有效的協定來處理整個人類的環境。現有的協定都是針對特殊的事務，而只有處理特定範圍的環境破壞。

主要的協定有下列幾種（註四一）：

- 制止在大氣層、外太空及海面下（under water）的核能試爆（1963年莫斯科）
- 禁止發展、生產及儲藏（stockpiling）生化及毒性武器，與該武器所造成破壞的協定（註四二）（1972年倫敦、莫斯科、華盛頓）
- 控制超越國界運輸與處理有毒廢棄物的協定（註四三）（1989年巴賽爾）
- 對於油品污染損害的民事責任的國際協定（1969年布魯賽爾，1976年在倫敦修正）
- 預防拋棄廢棄物及其他物體所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國際協定（1972年倫敦、墨西哥市、莫斯科、華盛頓）（註四四）
- 海洋法的聯合國協定（註四五）（1982年Montego Bay）
- 捕鯨規範的國際協定（1946年華盛頓，1956年修正）
- 預防船隻的海洋污染的國際協定（註四六）（MARPOL）（1973年倫敦，1978年議定書修正）

（註四一）此與德國外交部參議 *M. Möhrenschlager*，所提供之資訊（Examples for Penal Provis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conference materials, 17 P.）不盡相同，漏列者尚有例如1972/2/15奧斯陸「防止船隻、航空機傾倒垃圾而污染海洋協定」第十五條；1974/7/4巴黎「防止陸地資源污染海洋協定」第十二條、Art. 12 of Protocol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of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 by Dumping, Noumea, New Caledonia, 1986/11/25、Bamako Convention on the Ban of the import into Africa and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 a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within Africa, Bamako, Mali, 1991/1/29等。

（註四二）另相關協定有Article 7, 10-13 of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s, New York, Vienna, 1980/3/3. *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 PP. 3-6。Art. 4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London, 1973/11/2, *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 P. 2。

（註四三）Art. 4 and Art. 9 of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3/22, *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 PP. 15-16.

（註四四）Art. VII of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London, Mexico City, Moscow, Washington, 1972/12/29, *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 PP. 1-2.

（註四五）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12/10, Section 6. Enforcement, Article 213-236, *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 P. 6-14.

（註四六）Art. 4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London, 1973/11/2, *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 P. 2.

- 對於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及植物的國際貿易協定（註四七）（CITES）（1973年華盛頓）

然而在上述的國際協定中，有效利用刑事制裁在國際法的層次上，卻仍有一個附加的限制，那就是在許多國家當中，須要通過其本國的立法，或者是來從事修正通過的程序，而可以達到提高國際義務的效果。經驗的顯示，在許多國家當中，這種從國際法規範轉換到國內法的程序，在效率上是非常的低。

為了克服這種困難的存在，本次會議提出下列的建議：

在協定中管理設置政府間的中介國際機構，來從事確保盡可能有效的試用國際規範的活動；

這種支持必須透過國際法委員會的法制化工作，從確保侵犯人類和平與安全犯罪的起草法典的觀點，包括侵害環境的必要重點犯罪（core offenses），而該犯罪已被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所宣布（enunciated）的原則，加以承認；

在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所建議的基礎之下，環境犯罪最嚴重的形式，應該被承認為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s），而在國際協定的基礎之下，當然也包括犯罪的引渡，及偵查與起訴條款的相互協助，以及來決定管轄權（aut dedere aut judicare）義務的原則可能性。

裁判管轄權的問題

本次會議也從各種層次來考量裁判管轄權的問題，屬地主義（viz locus standi）、法律執行及法院的裁判管轄。

在屬地主義的問題中，本次會議建議，個人及非政府的組織（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應該被許可有權來告發（permitted to initiate prosecutions）侵害環境的犯罪。但這仍然沒有觸及由國家污染的問題，假如該問題不被任何裁判管轄權負責的時候。

關於法律執行的問題，在下列議題D中來加以論述。

關於法院的裁判管轄權，本次會議認可，由國際法委員會已經在準備起草一個國際犯罪法庭的條例，而該工作已被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所加以考量。顯然的在可預見的未來，關於侵害環境犯罪的裁判管轄權，將由該本國的法院繼續審判。

對於超越國境的侵害環境犯罪，加以審判所顯示的問題，特別是在基於領土管

(註四七) Art. VIII of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Washington, 1973/3/3, M. Möhrenschlager, 同前註, P. 2.

轄權的案例中。另外基於國籍的裁判管轄權，也有類似的問題發生，假如行為人是在裁判管轄權範圍之外時，是否該積極或消極的，或是是基於效率的原則（*effects' doctrine*），來加以訴追。

本次會議的觀點，在使所有比較之下、更為重要的侵害環境犯罪，被創設產生，以確保在犯罪引渡與互助合作安排的雙重犯罪特性（double criminality），可以被解決。

在本次會議稍早所建議的，破壞環境的核心犯罪，應該被認定為基於國際協定的國際犯罪。像這類的協定，應該是以世界裁判管轄權的概念作基礎。

關於國際法庭的管轄權與刑事司法管轄權關係的問題，假如產生的話，那本國的法院將被適用在規範之中，以解決上述的問題。

議題C：何種犯罪應該涵蓋在裁判管轄區域（jurisdiction）的刑事立法中？

在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所強調的（stressed），有效而可執行的法律、規則與標準，應該基於理性的經濟（sound economic）、社會與環境的原理原則及適當的危險評估、制裁的設計來處罰違反者，獲得補償（redress）及對未來的違反者加以威嚇。

科技上的合作，包括提供發展國內環境法的基本模式，例如像「環境保護基本法」，及歐洲會議所起草的環境保護法案的模式，應該被加強。

在大多數的國家，環境的刑事立法分散在（scattered）各種刑事法規，而通常是關於水、空氣與土壤的保護。本次會議同意，應該考量制定侵害環境的犯罪。與這相同的目的，也由歐洲會議來表達，提議制定關於「透過刑法以保護環境的協定」。

對於「處理環境問題而制定國內刑事法律的模式」，及「關於侵害環境的越界犯罪，一個可能的國際協定中相關規定的建議書」，由與會專家學者充分討論後，列於結論議題E及F，有對特定的犯罪來加以界定。

議題D：服從與執法

刑事規範的服從與執法，顯示出各式各樣的問題。特別是對於超越國界及國際的執法層次上，一般而言，並不是非常適當而容易的。

對於這個問題，與會者引起劇烈的討論（highlight），在某些國家選擇性的追訴（absolute discretion to prosecute），導致環境法不公平的適用。此外，侵害環境的犯罪經常很難證明一個被害者，所以無人提起控訴。

從他方面而言，在大多數的大陸法系國家，缺乏團體的刑事責任，而妨害應用刑法來制止，經常是主要污染者的大企業。

發展中國家經常缺乏資源，而須要來執行刑事條款。在某些案例中，執法與國家的經濟政策，卻是不相容的。

然而，應該悉心照顧來確保環境法的可執行性：修正不可能的品質標準或不切實際的制裁，將導致有時（inevitably）無法執行，而也會在輿論上的反應被忽略。

構建選擇性的守法程序，是很重要的，那將誘使公司團體來服從環境法規：自我監控、環境稽核制度、環境影響評估，應該被鼓勵。

在國際法的層次上，並沒有任何制度來確保國際法的執行。每個國家應該務實的實踐其本國的立法，而遵守國際公約與協定所賦予的任務。與此相似地，引渡犯罪及相互司法協助，應該可以使這種義務，更有效的加以利用。

議題 E：「關於侵害環境的越界犯罪，在一個可能的國際協定中相關規定的建議書」

在第一研究分組（working group 1）中，經過詳細的討論，提出下列的建議：

國際協定中可能包含的環境犯，超越國界與國際層次上對環境犯罪的建議：

I、在國內法方面

1. 從事環境犯罪，部分在國家領域內，部分在國家領域外，應該在這些國家的裁判管轄權內所共同相關（普遍化原則的適用）；
2. i. 裁判管轄權應建立在下列基礎：

- 犯罪的行為是在一個國家的領域內來進行；或
- 犯罪的行為是在所登記該國國籍的船艦或航空器內來進行。

- ii. 如犯罪是在領域外來進行，在下列的情形之下，應該考量延伸該國的裁判管轄權：

- 犯罪行為人是具有該國的國籍；或
- 該犯罪的被害人具有該國的國籍；或
- 該犯罪的結果發生於該國；或
- 這所謂的犯罪行為人現在逗留於該國的領域，而該國並不願意將該犯罪行為人引渡。

II、在國際法的層次

1. 國際合作來追訴罪犯所承認的手段（例如引渡、互相合作、或訴訟的移轉），應該被利用及延伸（例如犯罪所得的追徵seizure of proceeds）；
2. 嚴重的環境犯罪，應該被承認為可加以引渡的犯罪；
3. 在第八次聯合國犯罪預防會議及人犯罪處遇的決議基礎之下，各國相關的協調立法（至少在區域性的層次），應該被鼓勵；
4. 在國際刑法的領域，創設一個最低的標準，作為發展的準則，或其他國際的手段，所為之努力應該被支持，而至少應該包括下列的犯罪受到制裁：
 - i. 故意引起擴大、長期及嚴重對空氣、土壤、自然水體及其他特別重要生態價值的環境組成。
 - ii. 故意未經許可 (unauthorized)，排放物質到空氣、土壤或自然水體中，而可能將其嚴重污染，或對人體、動物或植物引起重大損壞。
 - iii. 故意處置、輸出、或輸入有毒廢棄物 (hazardous waste)，而違反國際規則或規範、國內的禁止規定、或未經必要之許可；
 - iv. 故意，有下列行為：
 - (a) 操作一個危險的設施，或
 - (b) 交易、輸出、或輸入核能物質，或其他高度具放射線，或其他特別近似有危險物質，而違反國際規則或規範、國內的禁止規定、或未經必要之許可，而可能將空氣、土壤或自然水體重污染，或對人體、動物或植物引起重大損壞。
5. 此外，如下列各項準則 (guidelines) 或指示 (instruments)，亦可能被補充以描述環境犯罪的關係：
 - i. 基於本建議書第 1 段第 2 項的裁判管轄權之條款，及
 - ii. 下列的條款
 - (a) 團體刑事責任許可，應用刑罰或其他制裁方式，企業等法人為環境犯罪，至少對於該團體或經理人居於領導地位時，應是負有刑事責任的；（註四八）
 - (b) 具列的可能性
 - (I) 在刑事、行政或民事訴訟程序中，命令對環境為恢復原狀，及／或對損

(註四八) 參考前註一六。

害的賠償；

(II) 沒收犯罪工具及追徵犯罪所得；

6. i. 國家應被鼓勵，對於「侵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的犯罪起草法典」第二十六條（註四九），環境犯罪的概念來，加以在國內法中修正通過（refining），以及起草國際責任的條款的第十九條（註五〇）所謂的國際犯罪及侵權行為（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delict）（參考本建議4. i 犯罪的記載）。
 - ii. 如果為嚴重的環境犯罪，在一個國際協定中被認定為國際犯罪，這包括起草國際刑事法院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列舉的犯罪，應該被加以考慮。
7. 關於對環境犯罪的追訴，在國家與國際組織協助之間的國際技術合作，如聯合國及區域性的組織，這可能包括建立一個專家的文件（roster）、對具實務經驗者（practitioner）所提供之標準調整發展的手冊，及具實務經驗者相互之間交換經驗，應該被支持。

議題 F：針對環境問題可能起草的國內刑事法律

第二研究小組（Working Group 2）共同來研究這個主題。該研究小組的報告，已經對於目標與策略、執行的模式，達成高度的共識，討論集中於「環境保護特別刑事條款（Special Criminal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的核心犯罪，組織的刑事責任問題，如公司、政府及地方機關，適當的制裁手段，及非政府組織介入刑事司法程序。

該小組的成員，來自三個主要不同的法系，也就是英美法系、大陸法系及回教法系，會議剛開始似乎顯示不能相容的差異（irreconcilable differences），甚至在相同的法系裏面也有若干的差異，因此整個工作小組的成員，要達成一致的同意是不可能的。可是透過在分組的辯論與討論，卻產生數量上令人驚訝的共識。該研究分組最後提出下列「侵害環境犯罪國內法」模式。因為要取得一致同意是不可能，而對於少數與會者強烈的意見，遂以括弧【】列於本文中。而對於一般大眾介入

（註四九） 其目的係為安全防衛與保護人類環境（the safeguarding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human Environment），條文及註釋，詳C. Bassiouni (ed.)，同前註。

（註五〇） 條文重要部份規定如下：「一個本國事務（internally）錯誤的行為，係因國家的缺失，違反為保護國際社會基本利益的重大國際義務，所發生的結果，該缺失遂被國際社會界定為國際犯罪。」C. Bassiouni (ed.), Commenta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1991 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érès, 1993, p. 291.

刑事訴訟程序的整條文，都列於括弧當中。

侵害環境的犯罪

(a)一般犯罪條款

1.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為侵害環境之犯罪：

- (a)故意 (knowingly)、重大過失 (recklessy) 【未必故意，Idolus eventualis】或因過失，不論是否違反法律或規則的義務，而導致地方或區域性的環境重大傷害或損害。
- (b)故意、重大過失 (recklessly) 【未必故意，Idolus eventualis】或因過失，不論是否違反法律或規則的義務，排放、釋出、處置或其他方式使污染物流出者，而導致人類死亡、嚴重疾病或重大傷害。
- (c)故意、重大過失 (recklessly) 【未必故意，Idolus eventualis】或因過失，而違反法律上或規則上義務，導致地方或區域性的環境重大傷害或損害之重大危險 (substantial risk)。
- (d)故意、重大過失 (recklessly) 【未必故意，Idolus eventualis】或因過失，而違反法律上或規則上義務，排放、釋出、處置或其他方式使污染物流出者，而導致人類死亡、嚴重疾病或重大危險 (substantial risk)。

(b)特別犯罪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環境之犯罪：

- (a)故意而且明顯 (in express) 疏忽法律上或規則上之義務，或
- (b)因重大過失【未必故意】、或過失，而違反法律上或規則上義務，
 (i) 排放或釋出污染物到環境中者；
 (ii) 操作危害設施者，
 (iii) 輸入、輸出、交易、運輸、儲存、處理或處置一個有毒、危害或危險的物品、物質或廢棄物，或以任何方式的設備來，輸入、輸出、交易、運輸、儲存、處理或處置此類物品者，
 (iv) 導致地方性區域性的環境重大的傷害或損害者，
 (v) 提出錯誤的物質資訊，或疏忽或隱瞞物質所須要的資訊，或擅改 (tempantes) 監控設施。

定義

3. 所謂環境，係指包括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兩者所涵蓋的事物在內。

4. 所謂行爲人 (person) , 係指包括個人與不論是否法人化的 (incorporated) 組織，及包含政府在內。(註五一)

法律整體責任 (Legal entity liability)

5. (a) 本法案所包含的犯罪，對於個體自然人與，以組織活動從事犯罪的法律整體，均應負其刑事責任。

(b) 前述法律整體之刑事責任，亦基於下列情形之一：

(或：該犯罪如有法律整體來從事之情形：)

—已涉有過失危害 (faulty risk) 法律整體的逾時管理，而違反在第 ____ 條所謂的一般犯罪或

—被法律整體已經造成法律上或規則上條款上之缺失。

(c) 法律整體的刑事責任，亦適用於經理人、官員、代理人、該法律整體的受僱人或職員的個人責任。

—法律整體的刑事責任之適用，不問該行爲個人是否為整體之作爲或不作爲，只要經證明、起訴或追訴，即為已足。

(d) 在第 ____ 條所謂的所有制裁，除了拘束自由的刑事制裁以外，均何適用於法律整體的刑事可罰性。

共犯 (Complicity)

6. 任一主管、幹部、經理人或其他領導階層，直接代表及負責公司團體、組織或其他整體，而其授權、許可、引導、同意、參與、默許 (connived at) 、承諾 (acquiesced) 或寬宥 (condone) 犯罪之計畫者，或因過失無法預防其監督所屬人員之犯罪計畫者，均有可能是具備刑事責任的。

人身監禁 (Imprisonment)

7. (a)(1) 對於一般犯罪之處罰，得科處 ____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a)(2) 依前(a)(1)所定徒刑，法院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至 ____ 年：

(i) 構成犯罪的行爲，是惡意發生者；

(ii) 構成犯罪的行爲，是違反法律上或規則上的義務；

(iii) 該行爲人已事先被追訴為侵害環境的犯罪。

(b)(1) 對於特殊犯罪(b)(2)(1)行爲的處罰，得處 ____ 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五一) 參考同前註一六。

(b)(2)前項(b)(1)所定徒刑，法院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至____年：

(i) 構成犯罪的行為，是違反法律上或規則上的義務；

(ii) 該行為人已事先被追訴侵害環境的犯罪。

【(c)(1)對於特殊犯罪(b)(2)(2)行為的處罰，得處____年以下有期徒刑。

(c)(2)前項(c)(1)所定徒刑，法院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至____年：

(i) 構成犯罪的行為，是惡意發生者；

(ii) 構成犯罪的行為，是違反法律上或規則上的義務；

(iii) 該行為人已事先被追訴為侵害環境的犯罪。】

罰金

8.(a)在有期徒刑以外，或取代 (in lieu of) 其條件之下，法院得宣告罰金或下列其他命令：

(i) 與犯罪的程度及行為人的有責性具同量的 (commensurate) ，宣判每天在____元以下之罰金；

(ii) 完全剝奪 (recoup) 行為人之經濟利益及；

(iii) 恢復由行為人所造成損害的賠償成本。

(b)如被追訴行為人是公司團體或其他組織時，得依前項1(a)應在每天____元以下的最高罰金來宣判。

法庭的附加權利

9.如行為人被提起侵害環境犯罪公訴時，依第____條及第____條規定所為的其他制裁以外，法院應參照犯罪之本質，及該犯罪行為的周圍環境，得有權為下列各項之命令及其效果：

(a)禁止行為人從事任何行為或活動，而得產生犯罪的再犯或繼續犯罪的機會；

(b)命令暫時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從事該活動之執照、解散或禁止其商業行為，及沒收公司特許狀 (charter) ；

(c)沒收從事犯罪計畫之財產；

(d)剝奪行為人之公權、財產利益及附屬價值 (subsidiaries) ；

(e)命令經理人或幹部，暫停執行及解除職務一段期間；

(f)引導行為人採取法院認為適當的賠償行動，或避免環境造成任何傷害的結果，或可能從構成犯罪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結果；

- (g)須要行爲人依照法院認為適當的合理條件，而確保行爲人良好行爲的環境，以預防該行爲人繼續重覆相同的犯罪或其他犯罪；
- (h)指示行爲人，依照法院的記載的方法，將被控訴的事實，加以出版；
- (i)指示行爲人，以自己的費用，依照法院的記載方法，將被控訴的事實，通知對被行爲人的行爲，所攻擊或侵害的其他任何人；
- (j)指示行爲人履行社區服務，在理性的條件下為主體；及，
- (k)如行爲人為組織時，須完全對全國的一般大眾公開其犯罪的進行、環境刑事責任、刑事制裁方式、該組織的附屬機構（假如有的話）、或其領導者、幹部、經理人或受僱人。

【告發／控訴行爲人的權利】

【10.除依下列各款所為之告發外，法院不應承認（cognizance），依本法案規定的任何犯罪，

- (a)檢察總長、公訴檢察官之首長、或其他機關、或其他代表政府授權的官署，擁有控訴該犯罪的裁判管轄權；或
- (b)任何人或經登記之社團，以環境保護為主要宗旨者，得在六十天內，對於所謂的犯罪，及其犯意，通知前(a)項規定之人／機關，提出告發，然而該提起公訴權利之人／機關，不得受到任何侵害、侵犯或取代。】

G.在一個區域性執法機構的可能架構與操作之建議書

第三研究分組，對於「在一個區域性執行環境犯罪法機構，其可能架構與操作」，作成下列的建議。

該建議書的目標，係在增強國際規範的能力，或透過一個國際協定，所提供的超越國境環境犯罪的刑事執法，或透過國內的刑事法律，來處理環境犯罪法的問題，而獲得實施。

該研究分組所發表下列的建議書，係考量世界上各種不同的模式包括北方的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地區關於環境事務的協定（NAFTA），及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引渡協定，及西非經濟共同體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ECOWAS）。

環境刑事執法，應該從不同的範疇來加以觀察，如資料的蒐集、調查、偵查、起訴及解決爭議的領域。

國內的、區域性的及國際性的執行環境刑法的機構，應該被建立與維持。區域性的執法，應該由各別國家的執法機構來實現。

在近期內區域性的機構應該集中下列的執行方法：調查、蒐集執法方式、報告、監控、稽核及爭議處理。

在未來各簽約國之間，增強建立相互信任與了解的活動，以避免干預各簽約國的主權。

區域性環境刑法執行的步驟，應該被設計，加速蒐集資訊，以協助環境追訴，並在區域性的簽約國當中，以迅速的方式，來協助遵守國際的規則。

各國在長期而言，應努力設置環境的執法機構，以期待未來，可以建立與維持涵蓋超過一個區域的執法機構。

這類機構應該在各參與國之間，努力建立互信與合作，透過各項集中的活動，如資料的蒐集，並避免干預區域中其他國家的主權。

各國應該努力達成協議，以區域性為基礎，而強化環境犯罪的執法，在該基礎之下，其中一個國家在區域中，已經從事固定的非國內法的執行模式，來對抗環境犯罪。

在北美自由貿易地區的環境協定中，應設法模仿該條款的制定，如有類似的條款，一般而言，則可潛在地重大改善國內環境法的執行。

各國應努力以確保個人、社團及非政府組織，在一個國家之中，有權參與創設，在區域中，其他國家的個人或法人團體（註五二），所從事環境犯罪的追訴。

在適用這些條款時，不應該有任何居住地或國籍的差別待遇。

本建議為保護環境，使由個人提起的超越國境，為保護環境的訴訟案件（litigation），及各國為實現本國保護環境的訴訟行動，兩者都成為可能。本建議係基於市民干預及超越國境訴訟的計畫（proposition），是必要而有用的附屬物，以加強本國的訴訟，而強化環境刑法的執行。

任何危害或由任何危害性或危險性所產生的損害，其被害人得對國家提起訴訟，不應依據損害地方權益的規則。

本建議對於重大破壞環境的環境犯罪，例如波斯灣戰爭，應該盡可能急切迅速的採取行動來蒐集證據，作有效的處置。

就遠期而言，各國應該追求有效解決爭議的機構，包括區域性的刑事法院，來處理環境犯罪事項。

(註五二) 參考同前註一六。

肆、感言及對我國刑事立法上建議

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下簡稱空氣防制法）』已於81／01／16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註五三），而水污染防治法（下簡稱水防治法）亦已於80／05／06修正公布（註五四）；此二環境行政法罰則中有關刑罰規定，已構成目前我國『環境刑法』重心，前述有關環境刑罰條文，可歸納為下列五種：（註五五）

一、不純正結果加重犯 (*Unechte erfolgsqualifizierte Delikte*)（註五六）：即違反環境行政義務（不一定為故意犯罪），致生死亡、重傷結果。（水防治法 § 32、空氣防制法 § 29）此與傳統結果加重犯，需故意犯一罪，過失致刑法加重之結果者（註五七）迥異。故環境保護刑法中之結果加重犯，並非真正傳統刑法中之結果加重犯（註五八）。

二、準偽造文書犯 (*Scheinbare Urkundenfälschung*)：申報環境文書不實，或虛偽記載，雖未達足生損害之實害危險（刑法 § 215）者，亦屬環境犯罪。（水防治法 § 33、空氣防制法 § 30）

三、抽象危險犯 (*Abstrakte Gefährdungsdelikte*)：違法 (*Unbefugt*)（違反許可規定或未經許可）排放含有害健康物之廢水（水防治法 § 34、§ 35）；或無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之排放廢氣（空氣防制法 § 31），僅有發生危

(註五三) 條文詳法務部公報141期，頁10-14。

(註五四) 條文詳法務部公報132期，頁1-5。

(註五五) 參考拙著，論我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後，法務通訊，第一五九九期，1992/11/19，頁3。

(註五六) 結果加重犯依我國刑法§17規定，僅適用於故意犯罪。故因而過失引起法律有特別加重之結果，方有可能構成。此種特性稱之為「故意與過失之連結（Charakter von Vorsatz-Fahrlässigkeit-Kombination）」*Vgl. Jescheck, StR AT, 1988, S. 210.*此名稱為作者所創。

(註五七) 刑法§17參照，此所謂「故意與過失之聯結（Vorsatz-Fahrlässigkeit-Kombination）」。*Jescheck, StR AT, 1988, S. 210*；林山田：刑法通論，1993，頁118。

(註五八) 此及依循1986/11/26，1988/11/16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191之刑事立法規定參照。詳閱許玉秀，我國環境刑法規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刊：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1992年11月，頁614圖表分析。

險之可能性，即構成環境犯罪。其要件大皆由環保機關界定，是為環境刑法之行政附屬性（Akzessorietät）。

四、純行政義務違反犯（Verwaltungsungehorsamsdelikte）：單純違反環保行政機關之停工或停業命令，亦對負責人科處刑事罰（水防治法 § 36、空氣防制法 § 32）。此似將紊亂法律救濟體系（行政救濟抑或司法救濟）。

五、法人犯罪（Strafbarkei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en）：環境犯罪對行為人或負責人與法人採「併罰制」，科以罰金（註五九）（水防治法 § 37、空氣防制法 § 33）。

此等『環境犯』刑事立法在環境刑法學理上，仍有多項疑點未能澄清，將於未來實務執法時一一浮現，惟限於篇幅，僅得逐項列舉於後供參。

1. 罪責問題：僅適故意犯（刑法 § 11、§ 12 II 參照），似失之過嚴（蓋舉證難）；若及於過失犯則似法理難通，且失之過寬（易成大量犯罪）。
2. 因果關係：尚無規定，若拘泥傳統刑法理論，立法美意將成具文。
3. 保護法益：是否以環境法益（清淨環境媒體－水、空氣、土壤）為保護對象並不明顯，蓋以個人或「非事業」之重大污染行為並無妥善規範（僅水防治法 § 35）；而似偏重行政法益（Verwaltungsrechtsqueter）之保護，即以刑罰視為確保環境行政義務之後盾。似稍遠離環境刑法之本質。
4. 環境刑罰與環境行政罰之界限：量區別說抑或質區別說，規定未見明確；立法實務上似以量區別說為佳，蓋便於執法。亦即社會危害性（Sozialschaedlichkeit）愈高之環境破壞行為，應加以入罪化。
5. 行政主體之可罰性：環保行政人員違法核可；或執法者對環境犯罪涉嫌者應行移送（法定主義？），而故違之者，其對環境法益殺傷力，時而遠勝於重大污染行為，該等公務員之可罰性，似宜刑法修正草案中加以澄清。
6. 其他：如行政附屬性有無逾越罪刑法定原則（Legalitätsprinzip），或憲政權力分立主義（Gewaltenteilung），環境行政法罰則中，有關刑罰規定，與未來刑法典環境危險犯之關係，環境犯罪之沒收或追徵不法利益（Gewinnabschöpfung）等等，在在值得吾人關切並深入研究。

基於以上論述，我國『環境犯』在刑事立法之後，其『環境刑罰法制』仍有若

(註五九) 參考同前註一六，此似為傳統刑法犯與行政犯之差異，詳閱林山田，刑法通論，1993，台北自四版，頁535以下。

千缺失，試比較德、日、美法制，就法律與刑事政策觀點，提出我國相關修法芻議如下，以就教於國人並供有司卓參。

1. 環保行政人員有無偵查權限（強制處分、攜帶武器等）？美國法制採肯定說，其聯邦環保機關刑事偵查人員經國會立法通過，得執行並送達令狀、臨時逮捕及攜帶武器（註六〇），以因應日益激增之環境犯罪，可供日後執法參酌。但我國法制尚有環保機關是否具備刑訴法偵查權限、其與警察偵查機關（依刑訴法 § 229 以下規定似就環境犯罪偵查無法置身事外）權限爭議之協調配合等等問題，在未來相關法制修正上，應未雨綢繆。設若無法落實環境犯罪偵查，「環境刑法」將是虛有其表（Alibi-Charakter）。
2. 我國雖就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暨刑法修正草案，已有新入罪化之趨勢，但有關危險犯之規定，面對日益升高之環境衝突與環境破壞，似尚嫌不足；為加強工商企業界及一般民衆之環保意識與減緩環境受害者之爭議，有將個人或「非事業」活動之特別重大環境破壞行為等等，於刑法『抽象危險犯』有再加以入罪化之必要（德國法制乃世界最嚴厲者）。
3. 鑑於德、日兩國在處理環境刑罰實務上，有輕罪化（Bagatellisierung）傾向（註六一），則環境刑法之預防功能相對降低許多。因此環境保護並非僅得以刑法手段達成（並非萬丹靈Wundermittel，但亦無法完全棄而不用），尚需就其他法律領域之功能，如環境責任法制之建立、以美化環境之社區工作對環境犯罪者之轉化措施，或加強行政法預防措施等等，來加以補充。
4. 未來為達防制環境犯罪之目的，除應加強環保機關、警察、檢察官與法院間之合作外，似宜注意下列各項措施之配合。
 - (1) 提升環保機關之組織地位與執法人員之素質，以提高執行力。同時亦應健全環境研究之母—環保統計資料（含未來環境犯罪告發、移送、起訴、判決）。

（註六〇） Thompson, Environmental Crime,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 Vol.26, 1989, p.756.

（註六一） 如德國於1981年迄今後，經起訴之環境犯罪，其判決有罪之宣判率，僅介於50-60%之間（其餘為停止審判或無罪開釋），其中判有期徒刑僅占5%以下（95%以上為罰金刑）。統計資料請閱 Meinberg, V./ Möhrenschlager, M./ Link, RA W.(Hrsg.), Umweltstrafrecht-Gesetzliche Grundlagen, verwaltungsrechtliche Zusammenhänge und Praktische Anwendung, Düsseldorf: Werner-Verlag, 1989, S. 315 f. Tabelle 3 und 4. Und vgl. Albrecht, Hans-Jörg, Umweltkriminalität, in: Kaiser, G. u.a. (Hrsg.), Kleines Kriminologisches Wörterbuch, 1993, 3. Aufl., S. 555-565.

(2)充實環境犯罪執法者與訴追、審判者之環境保護知能，應擴充相關設備、強化在職進修與訓識，並宜於檢察機關成立專責單位，以利績效。

(3)短期自由刑在實證研究上，弊多於利，法院宜避免於環境犯中選科。而死刑在國際間已是廢止之趨勢，刑法草案 § 187-1、§ 187-2有關死刑規定似無必要。

5. 有關環境犯新入罪化之利弊，甚難僅就成本效益分析得知；為有效地達成環保目的，應加強行政法管制預防措施為宜，然不宜過度強調與擴充『行政刑法』功能，因將扭曲刑罰『最後手段性 (ultima ratio)』之本質；而適於在刑法典中擴充危險犯之範圍，以免偏離傳統刑法理論過遠，亦得兼顧其未來發展與挑戰。

6. 以比較刑事政策觀點（註六二）論我國環境犯之刑事立法時，尚須考慮兩項問題，其一是應有一致之刑事政策理念，其二是應考慮行為者與被害者之社會衝突。由我國此種刑事立法，有關環境犯罪的型態，比較國際間「環境犯」新犯罪化 (Neu-Kriminalisierung)、嚴厲化、國際合作化的趨勢，顯有不足，實應加強我國刑事立法工作，及與國際間「環境刑法」理論與實務的交流，以達環境保護的目的，並臻「美麗之島 (Formtsa)」（註六三）或「希望之島」（註六四）的理想。

(註六二) 詳拙作，從比較刑事政策觀點論我國環境犯之刑事立法，（德文發表：*Rechtsvergleichende kriminalpolitische Überlegungen zur strafrechtlichen Gesetzgebung bei Umweltdelikte in der Rep. China/Taiwan*，中文摘要），1991/03/19，台北市，1991年國際環境刑法學術研討會。刊：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1992，頁223-270。

(註六三) Taiwan, formerly known also as Formosa, is the main islan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ist China). Located 185 km (115 mi) off the southeast coast of mainland China, it was a colony of Japan after 1895 and returned to Chinese sovereignty in 1945. In 1949 it became the last refug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CHIANG KAI-SHEK and the KUOMINTANG (Nationalist party) when Communists took over mainland China and proclaim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錄自The Software Toolworks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1992 ed., P. 1/15.

(註六四) 詳1994/4/8-9於東海大學，所召開的「區域性環境保護策略研討會」會議資料，惟未見有法學者受邀，自「憲政法律執法策略」論述區域性環境保護，似有美中不足。

伍、結語

經歷了近一週密集的國際專家會議，深深體驗一個國家在「國際地位」（註六五）的重要性，會議期間認識與結交許多各國學者專家，因而感受到「學術外交」似乎比「度假外交」或「務實外交」，來得更經濟、更有效與更重要。期待我國有關當局，更為重視未來國際學術會議，提昇國家發言地位，善盡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與義務，共同來保護環境。

而在分組討論時，來自非洲代表反對刑事制裁，不甚了解環境犯罪概念，主席花時間解釋。但在西方國家主導下，試圖找尋最低標準。文字上爭議費時。討論近兩整天數易其稿方獲初步共識，經常為文字定義問題，準則討論，數易其稿，有如上國際高級作文課，除專業知識外，尚須具有備高級英文能力。我國似乎更應培養與儲備更多此方面人才，以為國爭取最大權益。

本文最後特別感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力資助，使筆者得以順利出席此次重要的國際會議，對於我國繼續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及日後推動環境保護的刑事立法工作，必定有相當助益。

(註六五) 在現行憲法架構下，筆者對外雖自稱來Republic of China，但在國際外交承認上，與中共政權（PRC）顯不成比例（ca. 160 : 30），國際間對於「中國（China）」或「中華（Chinese）」似乎已被中共政權（PRC）所獨佔，當會議結束向某與會者告別時，卻問說何時返回『北京』？個人認為也似乎唯有勇敢地使用「Taiwan」稱呼，依「國民主權」之法理，進行憲政改革，方足以改善此國際窘境。所謂「國民主權」之法理基礎（Das Prinzip der Volkssoveränität），依德國通說為：1.一國國民之制憲權力（pouvoir constituant）不應受任何法拘束。2.國家憲政上一切權力（pouvoirs constitués）均源自人民制憲權力。及3.國家權力與領域應受國際法原則與條約拘束。詳參閱陳敏／蔡志方譯（Theodor Mauns/Reinhold Zippelius原作），德國憲法學，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編印，1985/6，初版，頁14-30。